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ISSN 1818-8028



第 52 期

2016 年 12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戴怡軒



訂閱網址

<http://goo.gl/bzoMAo>

相關數據顯示，國際海洋經濟總產值高達 1 兆 3,000 億歐元。如果海洋能夠獲得更好的保護和永續管理，其他的全球性挑戰，如氣候變遷、減緩貧窮和糧食安全等相關議題，將可被有效處理。本期將為讀者們簡介歐盟對國際海洋治理之相關計畫與構想，深入瞭解歐盟對於安全、防護、乾淨和海洋永續管理之貢獻。

2016 年 10 月 30 日舉行歐盟與加拿大第 16 屆高峰會，雙邊簽署了歐盟與加拿大全面經濟貿易協定及戰略夥伴關係協議，並發布加拿大與歐盟夥伴關係之聯合宣言。在其悠久的雙邊關係歷史中，歐加一直保持著緊密的合作關係，而民間亦保有密切的交流互動。身為戰略夥伴，歐加在慶祝雙邊條約屆滿 40 年之際，承諾將在特定領域進行更緊密的合作，包括和平、民主、繁榮、人權保護、法治制度、環境保護、社會融合與文化多樣性等面向。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和戰略夥伴關係協議之簽署，意味雙邊進一步在國際議程中樹立新的里程碑，共同承諾深化雙邊關係。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陳麗娟教授，撰寫『英國脫歐對德國經濟之影響』一文。作者論述，德國為歐盟最大的經濟體並在歐盟統合進程中，與法國共同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但英國與德國有非常緊密的貿易關係，英國為德國的第三大出口市場，僅次於美國與法國，因此『英國脫歐』對於德國經濟影響是不容忽視。在許多國際議題上，德國與英國是重要的盟友，一旦『英國脫歐』成真，德國不僅失去重要的盟友，連帶也嚴重打擊歐洲統合與長

期以來的歐洲和平繁榮，進而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不穩定與不確定性。作者從德國的觀點，探討『英國脫歐』對於歐盟的未來發展與德國的影響進行深入的論述，以探究德國對於歐盟未來發展的立場，藉以進一步瞭解歐盟統合的困境與機遇。

本期讀者專欄，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的法律研究員吳采薇小姐分享『英國脫歐對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適用之影響』一文。作者論述，英國為歐洲專利公約的會員國，並同意參與『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而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脫歐公投通過後，未來英國將因選擇脫離歐盟，而喪失歐盟會員國的資格，英國是否如預期規劃參與『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將產生變數。儘管英國脫歐不影響原歐洲專利公約雙軌制度之專利申請，然而未來英國若退出歐盟，英國將不適用新的『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制度，是故英國脫歐之生效時間點將成為重要關鍵，其影響『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的適用性，以及歐洲專利權人之權利。其次，專利保護為屬地主義，而『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將轉換以歐盟為統一單位；在英國脫歐之情況下，專利訴訟將可能產生法院管轄問題。本文將探討英國脫歐對『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適用之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

▶ 歐盟專題.....	4
歐盟對於國際海洋治理之貢獻	4
歐盟與加拿大第 16 屆高峰會聯合宣言	8
▶ 學者專欄.....	15
『英國脫歐』對德國經濟之影響	15
▶ 讀者專欄.....	25
英國脫歐對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適用之影響	25
▶ 歐盟出版品簡介.....	33
1. Economic governance in the Balkans	33
2. The insurgency takes Washington	34
3. The Cost of non-Schengen	35
4. After the EU Global Strategy–Security and defence	36
5. Prospects for EU-India security cooperation	37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38

歐盟對於國際海洋治理之貢獻



圖片資料來源：http://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olicy/ocean-governance_en

相關數據顯示，國際海洋經濟總產值高達 1 兆 3,000 億歐元。如果海洋能夠獲得更好的保護和永續管理，其他的全球性挑戰，如氣候變遷、減緩貧窮和糧食安全等相關議題，將可被有效處理。本期將為讀者們簡介歐盟對國際海洋治理之相關計畫與構想，深入瞭解歐盟對於安全、防護、乾淨和海洋永續管理之貢獻。

歐盟執委會和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過一項聯合聲明，提議為安全、防護、乾淨和永續發展的海洋，採取相關行動。扮演一深具影響力的全球行為者，歐盟以跨產業和國際途徑之觀點為基礎，為達成良好海洋治理之目標，提出相關倡議。

此項倡議為歐盟回應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特別針對永續發展目標第 14 項『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to 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之相關規範。此係依據歐盟執委會主席榮科給予執委員 Vella 之政策目標：在聯合國及其他多邊和雙邊論壇和全球關鍵夥伴進行國際海洋治理。

歐盟在其外交與防衛政策之全球戰略架構下，藉由雙邊、區域和多邊夥伴關係，推動安全、防護、全球海事成長和全球治理。全球戰略是由高級代表兼執委會副主席 Federica Mogherini 在 2016 年 6 月所提出，呼籲提出更多內部與外部政策。是日之聯合聲明，考量內外部面向所提出的海洋善治模式。依據歐盟海洋安全戰略(EU 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和區域戰略內涵，包含幾內亞灣、印度洋，以及全面性的北極政策等，執行對全球海洋更佳的國際保護機制。

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兼執委會副主席 Federica Mogherini 表示：此份聯合聲明，可以確保歐盟站在執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前線，為了保障歐盟公民和全世界的利益。目前全球海洋受到犯罪、海盜和武裝搶劫的威脅。嘗試宣示土地或海洋主權皆會影響到區域穩定和全球經濟。歐盟肩負提出海洋治理計畫之重責，應使其成為歐盟對外行動的一部分，同時也是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之全球戰略落實在實務上的具體例子。

歐盟專責工作、成長和投資的執委會副主席 **Jyrki Katainen** 提及，海洋議題一方面在促進經濟成長、增加工作機會和創新力面向，擁有龐大之發展潛力；另一方面海洋卻面臨最迫切的全球挑戰問題，例如氣候變遷、海洋廢棄物處理和全球人口成長所施加的壓力等。

歐盟執委會環境、海洋事務和漁業委員 **Karmenu Vella** 表示，地球 70%為海洋。世界已意識到海洋需要更好的照顧，為保障海洋健康，全球需要採取聯合行動，因此歐盟正領導全球，創建一個更完善的全球海洋治理系統。歐盟公布此項倡議，為改善海洋管理方式、降低人類對海洋所產生的壓力，以及投入相關科學研究，最終確保海洋資源得以永續發展，維持健康的海洋生態系統和蓬勃發展的海洋經濟。

2016 年 11 月 10 日所提之倡議下列三大優先重點領域，涵蓋 14 項行動方案。三大領域為：一、改善國際海洋治理架構；二、降低人類對海洋所造成的壓力和創造永續藍色經濟的條件；三、強化國際海洋研究和資料數據處理。

一、改善國際海洋治理架構

全球需進一步發展和強化現行的海洋規範，包括如何處理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事務或實施國際協定通過的永續發展目標，例如在 2020 年前至少將 10%海洋納入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歐盟將與國際夥伴進行合作，確保政策之落實，並擬於 2017 年 10 月舉辦『我們的海洋(Our Oceans)』會議，以達成此些承諾。至 2018 年，執委會將提供針對國家管轄地區勘探和自然資源開發的相關指導準則。

根據歐盟的海事安全戰略 (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歐盟將與夥伴國家合作，降低海上安全威脅和風險，例如海盜、人口販賣、非法交易武器、麻醉品等問題，同時充分利用新設立的歐洲邊境及海岸警衛隊、歐盟海事安全局 (EMSA)和歐盟漁業管理局 (EFCA)。此外，歐盟將積極執行其在地中海和印度洋進行的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的任務和行動。歐盟反海盜海軍力量亞特蘭大行

動，積極打擊索馬利亞海岸之海盜；歐盟海軍武力的 Med Sophia 行動方案 (EUNAVFOR Med Operation Sophia)則是努力打擊走私和販毒集團網絡，並在地中海中南部挽救了超過 28,000 條生命。

二、降低人類對海洋所造成的壓力和創造永續藍色經濟的條件

隨著《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生效，執委會將會加強與海洋相關之行動，以實現在 2016 年 11 月 12 日於馬拉喀什(Marrakech)舉辦的第 22 屆氣候變化大會海洋日時所做出的國家與國際承諾。海洋可吸收 25%之二氧化碳，是重要的氣候調節器。因此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來阻止海洋暖化及酸化的狀況，海洋將可能失去對氣候的調節作用。

打擊非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捕撈活動為歐盟首要任務。全球至少有 15%的捕撈屬非法活動，其年產值高達 80 億至 190 億歐元。身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捕撈之領導者，歐盟將促進多項多邊行動，包括建置一獨特的船隻識別碼、全球登記冊和漁獲證書，並加強國際刑警組織在打擊此類非法捕撈之功能。執委會將提出一個領航計畫，使用衛星通訊監測全球各地的非法捕撈活動。

對海洋而言，海洋廢棄物是另一大主要威脅。依據循環經濟行動計畫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之基礎，歐盟將於 2017 年提出一項解決塑膠污染的策略，有利於至 2020 年時，降低至少 30%的海洋廢棄物。

執委會將致力於 2025 年制定海洋空間計畫(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之國際準則，並在兩項『展望 2020』(Horizon 2020)和『歐盟環境和氣候行動』兩項計畫(LIFE programmes)之資金支持下，擴大全球海洋保護區。

三、強化國際海洋研究和資料數據處理

據估計，全球仍有 90%海床為有待勘察，僅有不到 3%的海床因經濟目的被開發。人們需有更足夠的科學知識，針對海洋資源進行永續管理和減少來自人類的壓力。歐盟的藍色數據網絡(Blue Data Network)以及歐洲海洋觀測數據網路 (European Marine Observation and Data Network)，提供超過 100 多個海洋研究機構之數據，並對所有人開放。執委會將會建議，如何將此資料庫發展成一個全球海洋數據網絡。提議之相關行動計畫，將列入歐盟理事會和歐洲議會政策會議中，並由各歐盟會員國進行討論。

參考文獻：

<https://goo.gl/srD3Cr>

國際海洋治理聯合聲明與概況資料：

歐盟國際海洋治理內涵

<https://goo.gl/DcJAdf>

國際海洋治理圖解資訊

<https://goo.gl/Qkget5>

歐盟與國際海洋治理圖解資訊

<https://goo.gl/37Pdor>

歐盟之地中海行動

<https://goo.gl/nRc9fN>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戴怡軒編譯

歐盟與加拿大第 16 屆高峰會聯合宣言



圖片資料來源：EEAS homepage, <https://goo.gl/wkgDcK>

2016 年 10 月 30 日，歐盟高峰會主席圖斯克(Donald Tusk)、歐盟執委會主席榮科(Jean-Claude Juncker)和加拿大總理特魯多(Justin Trudeau)齊聚於布魯塞爾，舉行歐盟與加拿大第 16 屆高峰會，雙邊簽署了歐盟與加拿大全面經濟貿易協定(EU-Canad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CETA)及戰略夥伴關係協議(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SPA)，並發布加拿大與歐盟夥伴關係之聯合宣言。

建立在共享價值上的歐盟與加拿大(以下簡稱歐加)夥伴關係，在悠久的雙邊關係歷史中，一直保持著緊密的合作關係，而民間亦保有密切的交流互動。面對現今共享價值逐漸被挑戰的全球舞台，維繫歐加關係更顯重要。身為戰略夥伴，歐加在慶祝雙邊條約屆滿 40 年之際，承諾將在特定領域進行更緊密的合作，包括和平、民主、繁榮、人權保護、法治制度、環境保護、社會融合與文化多樣性等面向。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和戰略夥伴關係協議之簽署，意味雙邊進一步在國際議程中樹立新的里程碑，共同承諾深化雙邊關係。

歐加戰略夥伴關係協議將落實在雙邊與多邊舞台上，建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如政治層面，允許雙方在更廣泛的領域中，進行更多系統化與結構化的合作，特別是和平、安全、移民、打擊恐怖主義、能源、氣候變遷、研究與創新、發展與領事保護等議題，承諾持續推廣以歐加雙邊共享價值和國際法為基礎的全球秩序。

歐加簽訂之全面經濟貿易協定，為兩方有史以來，包含範圍最廣、深具遠

見和改革的經貿協定，預料此協定將可開啟歐加雙邊經濟關係的新頁。此一廣泛性協定，將實現永續和廣泛經濟成長目標與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歐加雙邊承諾立即履行此經貿協定，如此歐盟與加拿大人民才能儘早享有此協定所帶來的益處，同時承諾保留此協定應由政府依公共利益來制定規章準則之空間，特別是有關公共服務、環境和勞工保護部分。雙邊亦堅定承諾確保相關人員，包括雇員、工會、消費者和環境團體，皆能履行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

歐盟與其會員國和加拿大，在歐加高峰會上通過了一份聯合解釋文，以清楚明瞭的方式闡述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之條款內容。此份解釋文為有效之法律文件，並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闡釋與條約相關之文件附加在該貿易協定中。

全面經濟貿易協定除了相當程度提升歐加雙邊貿易關係架構，也能提供嶄新經濟機會。歐加雙方會積極與人民、勞工、企業家、生產者和公司交涉，以確保相關人員能夠把握此貿易協定所帶來之良機，也能藉此協定從外部獲得利益。雙方承諾將共同在多邊機制下，例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來推廣貿易準則。雙方更保證將達成共同目標，即建立一個獨立和公正的多邊投資專責法庭。

有關領事和外交議題合作部分，歐加承諾強化雙邊，特別在多邊論壇機制，如聯合國、G7、G20 和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之參與。

歐加雙邊堅定確保烏克蘭之主權和其領土完整性，並重申明斯克(Minsk)各方須達成以永續和平手段解決衝突之協議。歐加雙方既不承認也將持續譴責俄羅斯聯邦對於克里米亞(Crimea)和塞瓦斯托波爾(Sevastopol)之非法併吞，亦不承認該地之合法性。歐加雙邊將會持續針對限制措施進行緊密合作與協調，此些措施即是針對明斯克協議之履行與對烏克蘭主權之尊重。雙方亦會持續協助烏克蘭履行協定之改革，包括市民安全領域，此舉對想邁向更民主、開放和負責任的烏克蘭而言，攸關重要。

關於敘利亞問題，歐加雙方強力譴責各方持續在衝突中侵害人權和違反國際人權法，尤其是敘利亞當局和其支持者針對敘國人民之侵害。此侵害包含非法、無差別和違反比例之攻擊，其途徑包括使用化學武器、蓄意攻擊醫院和醫療設施。2016 年 9 月 19 日針對聯合國人道救援部隊之攻擊明顯違反國際人道法，對此必須展開全面調查。雖然各衝突方皆採用包圍城市以使人民挨餓為戰術，但敘國當局需要負最大的責任，另外強迫人民遷居也是違反國際法。歐加雙方呼籲在強效機制的監督和執行下，立即且全面終止敵對行為、解除圍攻和在安全上，

使人道救援者能夠不受阻撓的進入當地，以減少暴力和緩在阿勒波(Aleppo)和其他地方之敘國人民痛苦。各衝突方都必須允許人道組織在符合國際人道原則與標準和遵循國際人道法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下執行其工作，歐加雙方將持續支持聯合國特使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2254 號決議和日內瓦會議公報(Geneva communiqué)中所致力於有可信度和可行性的政治轉型工作。為了重啟敘利亞內部各方談話，重新停止惡意活動和尋求一個可行的政治解決途徑，聯合國應該要帶頭執行和協調國際穩定與和平建置，而歐加雙方也準備在可行的政治轉型開始時給予重建支持。

針對伊拉克和利比亞的情勢：在伊拉克方面，雙方同意嘗試在穩定和能力建構的努力上，達成加成效果，包含在法治、善治和人權方面。在利比亞方面，歐加雙方重申對於利比亞政治協議的履行及支持，也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2259 號決議和相關決議之決定，重申利比亞全國協議政府(Government of National Accord)為利比亞唯一合法政府。歐加雙方也呼籲所有利比亞國民共同面對國家的挑戰，包括打擊恐怖主義。歐加同意針對如何協助利比亞人民藉由和平溝通尋找一個穩定的道路交換意見。雙方也贊成，永續政治解決途徑才是長期打擊該區伊斯蘭國的唯一辦法。

歐加強調雙方之共同承諾，協助阿富汗在轉型階段(2015-2024)獲得自力更生的能力和創造一個有助於和平、安全、永續發展和繁榮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環境。雙方也對 2016 年 10 月 4 至 5 日之阿富汗會議結果，以及歐加雙方共同宣布的重要政策與財政支持項目，表示歡迎。

歐加雙方皆譴責任何形式與示威行動的恐怖主義，並對近期恐怖組織發起之攻擊感到遺憾，包括來自中東、非洲、歐洲、美洲到亞洲的伊斯蘭國。雙邊承諾將加強打擊恐怖主義行動，包括在全球反恐論壇(Global Counterterrorism Forum)的架構下和全球聯盟內對抗伊斯蘭國。採取果斷行動阻止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流動和防止其回國的可能影響是必要的。歐加雙方會加倍努力在預防和反擊走向極端暴力的激進派、確保能有系統地控制外部邊境、更有效率地分享訊息、勸阻、發覺和中斷可疑旅行、防止和中斷給與恐怖組織的財政支持、調查和起訴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

歐加雙方申明其對合作之高度支持，包括在聯合國維和、歐盟共同安全暨防衛政策(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CSDP)和歐盟 - 北歐戰略性夥伴關係的架構內的多邊和平和穩定行動。加拿大對於歐盟共同安全與防衛政策

之市民和軍事任務和行動之貢獻對國際危機管理有至關重要的團結力表現。歐加雙方重新審視其在烏克蘭和巴勒斯坦領土現今成功的共同安全與防衛政策的合作，雙方也會再探究可行的共同努力。歐加雙方也歡迎資訊安全談判(Security of Information Agreement)的結果。此外，雙方也會探究後續的防衛與安全行動方式，包含在教育、培訓和經驗分享。雙方期待 2016 年 7 月在華沙的歐盟 - 北約聯合聲明。

歐加雙邊樂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獲得正式通過，其整合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永續發展，並落實和平、正義和善治等共同價值。雙邊強調推廣和保護人權的重要性。另外讓性別平等、賦予婦女和女童權力議題成為改變的強大因素。藉由國際合作和多邊主義在全世界建立對於多樣性和多元化的尊重，將是雙邊聯合行動的主要關鍵。

歐加雙方也承認其社會和世界已經從多樣性中獲得了顯著的好處，並被引導而相信經濟、文化、政治和社會之成功取決於建立一個包容性社會的努力。歐加雙方也會單獨和共同執行工作，以確保多樣性能被視為一種力量。

歐加雙方重申其進一步合作之決心，以增進國際人道系統之有效性和對於人道原則及國際人道法之尊重。在此聲明中，歐加雙方承諾發起一個歐盟與加拿大政治發展對話(EU-Canada Development Policy Dialogue)，以討論雙方支持最貧窮和最脆弱者的合作方式。

有關強化人員流動性部分，如加拿大與歐盟戰略夥伴關係協議中所規範之內容，推動歐盟與加拿大公民的免簽證旅遊。加拿大進一步決定於 2017 年底解除所有對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公民之簽證限制，此舉更進一步深化加拿大和歐洲間的文化、教育、家庭和商業關係。

歐加雙方認知到全球責任分擔對於在尊重相關國際法之下應付大量難民和移民的重要性，雙方也會持續扮演領導角色，包括在多邊論壇和 G7 與 G20 的架構下。雙方重申其共同解決途徑，同意致力根除迫使移民遷居之根本原因，並有效應對大量移民和難民局勢之管理，特別是那些延宕已久的相關問題。雙方將持續提供人道協助，期為難民尋找長遠解決之道，並為其所在社區提供充分的支援，以增進他們獲得各級優良教育和工作的機會。雙方同意共同致力於鼓勵他人提供更多支持，包括藉由私部門和民間部門之努力，和共同努力參與新機制，例如設立教育無法等待基金(Education Cannot Wait Fund)。

歐加呼籲國際社會落實《紐約宣言：有關難民及移民問題》(New York Declaration for Refugees and Migrants)，承諾確保在 2018 年之前，建構一廣泛性的難民因應框架計畫(Comprehensive Refugee Response Framework)及展開緊密合作。雙邊承諾要深化有關難民和移民議題的雙邊合作。除了現有的合作機制，歐加將嘗試建立一個新的移民論壇，涉及加拿大、歐盟與其會員國，以在特定主題分享最佳實務和技術專門知識，例如有效的邊境管理、整合、重新安置計畫、庇護系統、回國政策、處理非法移民和酌情的合法移民。這將考慮到協調、成本效益和效率的需要。

歐加重申雙方與其國際夥伴之合作關係，落實《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之規範。歐加雙邊將確保強而有力地執行巴黎協定有關透明性和碳市場的規定。雙方也認知到歐盟和加拿大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屆締約國大會(COP 21)所制定的計畫中，致力於發展和交流溫室氣體(GHG)排放策略的努力的重要性。雙方也同意解決運輸排放氣體有其重要性，包括以符合目的的政策和 G20 能效引領計畫(G20 Energy Efficiency Leading Programme)來減少空氣污染和輕型與重型汽機車所排放之溫室氣體。

雙方更樂見未來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針對國際飛航排放所制定之碳補償系統，並鼓勵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進一步取得進展，制定減少國際航運溫室氣體排放之路徑圖。歐加雙方亦樂見，近期《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所通過之基加利修正案(Kigali amendment)，以逐步消滅氫氟碳化物，此為對巴黎協定目標之重大貢獻。

2017 年即將舉行歐盟與加拿大氣候高層對話，共同尋求有效措施行動與達成具體成效。歐加雙方同意繼續定期舉辦歐盟與加拿大能源高層級對話，以解決共同和全球議題，例如：交換天然氣市場發展資訊、促進研究與創新、分享能源效率的最佳實踐和再生能源管理和整合。加拿大和歐盟將在合適情況下共同致力於幫助第三國之能源計畫、在國際能源論壇上進行合作、促進開放的全球能源市場和全球能源轉型，並轉向氣候中立、安全、永續和低碳經濟。歐加鼓勵對能源基礎設施和低碳計畫的投資，包括藉由共同倡議和發展旨在加強穩定性、多元性和供應永續性之現有天然資源。

歐加亦重申雙方承諾加強在北極的合作。雙方將會共同努力建立泛北極觀測系統，並與北極居民、區域相關利益者、組織和在多邊組織架構下之進程進行

緊密合作，致力於區域管理方法及擴大海洋保護區域。藉由加強國際合作以減少短期空氣污染物，例如黑碳和甲烷，積極保護北極環境和實施巴黎協定的規範。雙方認同，建立一個持續且強力的北極經濟和持續支持北極居民和社區福祉、權利的重要性。雙方也同意在北極理事會(Arctic Council)內緊密合作，也期望該理事會能夠做出最後決定，認可歐盟觀察員之身分。

歐加承諾加強雙方在海洋議題的合作，包括治理面向等，將共同採取行動，達成保護、永續藍色成長和海洋安全之目標。雙方將加強在國際漁事管理的合作，包括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捕撈活動。

歐加將持續在加拿大、歐盟和美國大西洋研究聯盟(Canada-EU-US Atlantic Ocean Research Alliance)下加強合作，進一步落實有關大西洋合作的戈爾韋聲明(Galway Statement)。

雙方提出強化科學研究合作的重要性，並簽署一項協議，以促進加拿大研究人員在展望 2020 計畫(Horizon 2020)中的合作。歐加皆致力於在框架下，改善加拿大和歐盟研究人員的合作條件，因應當今面臨的許多全球挑戰下，尋找合適條件，集中雙方的研究和創新能量。

歐加將進一步深化其科學合作關係，並在固有的加拿大與歐盟科學與科技合作協議下，促進頂尖歐盟和加拿大研究員間的合作。歐加致力於持續推進全球合作，以應付新的感染疾病，例如伊波拉(Ebola)或是茲卡(Zika)病毒。雙方將藉由共同領導『全球傳染病防治研究合作(Global Research Collaboration for Infectious Disease Preparedness, GloPID-R)』計畫，持續在研究和創新領域的合作。雙方將共同致力建構公共衛生緊急狀況期間之數據分享發展指南。

雙方認同教育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特別是高等教育和青年交流計畫，其有助於推廣民主價值、塑造開明的新世代和技術勞工。前述計畫包含促進青年、年輕勞工、學生和大學教職員的流動性。雙方重申尊重共同的文化價值，以現有保護全球遺產地點和文化資產的倡議為基礎，包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相關公約和計畫承認的倡議等，加強文化合作和保護文化遺產。雙方將藉由推廣 200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與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2005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的原則和目標，持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性。

歐盟與加拿大期許，共同致力落實此一宣言，並尊重雙方共享的歷史、價

值和利益。

參考文獻：

<https://goo.gl/bvKp9A>

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許琇媛、戴怡軒編譯

▶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所長陳麗娟教授，撰寫『英國脫歐對德國經濟之影響』一文。作者論述，德國為歐盟最大的經濟體並在歐盟統合進程中，與法國共同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但英國與德國有非常緊密的貿易關係，英國為德國的第三大出口市場，僅次於美國與法國，因此『英國脫歐』對於德國經濟影響是不容忽視。在許多國際議題上，德國與英國是重要的盟友，一旦『英國脫歐』成真，德國不僅失去重要的盟友，連帶也嚴重打擊歐洲統合與長期以來的歐洲和平繁榮，進而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不穩定與不確定性。

作者從德國的觀點，探討『英國脫歐』對於歐盟的未來發展與德國的影響進行深入的論述，以探究德國對於歐盟未來發展的立場，藉以進一步瞭解歐盟統合的困境與機遇。

『英國脫歐』對德國經濟之影響

陳麗娟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暨莫內講座教授

chen0909@mail.tku.edu.tw

壹、前言

『英國脫歐』不僅對於歐盟的經濟統合，而且對於全球經濟情勢，猶如投下一顆『震撼彈』，英國雖然不是歐盟的創始會員國，但由於其過去光榮的歷史，在 1973 年與愛爾蘭及丹麥第一波新加入歐洲統合的進程，英國有 6,500 萬人口，GDP 佔歐盟的 12.8%。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的在歐盟的重大決策上，英國、法國與德國三國鼎立，但『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出爐後，引發了許多的不確定性，同時撕裂長達 60 年以上的歐洲統合。

2009 年 12 月里斯本條約正式生效，首次在歐洲聯盟條約第 50 條明文規定，任何一個會員國得依據其憲法規定，決議退出歐盟；退出的會員國得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49 條規定，重新申請加入歐盟。至完全

退出喪失歐盟會員國身分或向歐盟通知退出意圖二年後，英國才可以免繳會費。

2010年英國國會大選，由保守黨的 David Cameron 擔任首相，2010年至 2015 年保守黨與自由民主黨聯合執政；自 2015 年起，保守黨單獨執政。至 2014 年的歐洲議會選舉，UKIP 已獲得 27.5%的支持率；2015 年英國國會大選，UKIP 獲得 12.6%的選票，高達 400 萬選民支持 UKIP，『反歐』與『英國脫歐』已經成為一股強大的勢力。

2013 年 1 月 23 日，Cameron 在為 2015 年 5 月競選連任的演說中，拋出在 2017 年舉辦『英國脫歐』公投的議題，以期獲得選民支持連任；但『英國脫歐』公投的議題在英國社會持續發酵，公投成為勢在必行，而英國也在 2015 年 12 月通過歐盟公投法 (European Union Referendum Act 2015)。

歐盟公投法第 1 條規範表決的問題，英國應續留歐盟或脫離歐盟？答案為『留歐』或『脫歐』。2016 年 2 月舉行的歐盟高峰會議，英國向歐盟提出下列的要求¹：

- 1、非歐元國不應受到不利益；
- 2、減少歐盟的官僚主義；
- 3、英國不應再參與更深化的歐洲統合；
- 4、應減少來自其他歐盟會員國的移民進入英國。

在英國與其他歐盟會員國代表就上述四項議題達成共識後，Cameron 公布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英國脫歐』公投。²雖然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工黨議員 Jo Cox 被謀殺身亡³，引起全國嘩然，當時民調結果『留歐』佔 53%⁴，但公投結果卻完全翻盤，『英國脫歐』險勝，使全球金融市場也應聲大跌，英鎊更是一路暴跌，連帶也使歐元貶值約 8%⁵，引發全球股市的不確定性。

¹ <http://www.welt.de/politik/ausland/article/5169038>., last visited 2016/07/13.

² <http://www.faz.net/aktuell/politik/briten-stimmen-am-23-juni-ueber-verlieb-in-der-eu-ab-14081262.html>., last visited 2016/07/13.

³ deutschlandfunk.de 17. Juni 2016., last visited 2016/07/13.

⁴ Merkur.de 28. Juni 2016., last visited 2016/07/13.

⁵ Zeit Online. 24. Juni 2016., last visited 2016/07/13.

德國為歐盟最大的經濟體，且為最強勢的會員國，在歐盟統合進程中，德國與法國一直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但英國與德國有非常緊密的貿易關係，英國為德國的第三大出口市場，僅次於美國與法國，『英國脫歐』對於德國經濟影響是不容忽視。在許多國際議題上，德國與英國是重要的盟友，一旦『英國脫歐』成真，德國不僅失去重要的盟友，連帶著也嚴重打擊歐洲統合與長期以來的歐洲和平繁榮，進而導致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穩定與不確定。

本文將從德國的觀點，探討『英國脫歐』對於歐盟的未來發展與德國的影響進行深入的論述，以探究德國對於歐盟外來發展的立場，藉以進一步瞭解歐盟統合的困境與機遇。

貳、德國聯邦政府及產業界對於『英國脫歐』的立場

由於德國是歐盟最大的經濟體，而且是最強勢的會員國，因此『英國脫歐』對於德國產生較大的衝擊，德國在許多議題上，將失去重要的盟友，也使得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歐洲統合與繁榮遭受打擊。對德國而言，歐盟意謂著和平、穩定與合作。『英國脫歐』導致全球的經濟不穩定與不確定。

一、聯邦政府的立場

『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出爐後，德國積極拉攏其他會員國的領導集會商討『英國脫歐』的因應對策，在 9 月 16 日在斯洛伐克首都 Bratislava 召開非正式的高峰會議。聯邦經濟部長 Sigmar Gabriel 希望可以主導解決『英國脫歐』的討論，歐盟應改革結構包括如何降低青年失業、順利解決歐元區的問題與加強安全，德國希望未來可以減少執委會的委員人數，以便有效率運作、降低農業預算，同時贊成綠黨的主張，應給予在在法國、德國與義大利的年輕英國人雙重國籍，以吸引年輕的英國人留在歐洲。⁶

德國聯邦財政部長 Wolfgang Schäuble 在 7 月 9 日表示，歐盟未來應更接近民眾與共同的解決問題，同時呼籲應儘速處理問題，以免『英國脫歐』引發野火效應⁷，歐盟必須以具體的行動，面對其信心危機，

⁶ Patrick Wintour, Brexit brings call for change: has UK ignited battle for new EU?, the guardian 2. July 2016.

⁷ <http://www.welt.de/156921275>, last visited 2016/07/13.

必須立即行動以解決難民危機與青年失業問題，特別是希臘與西班牙等南歐國家，而不是一而再無盡的制度辯論，即便是英國離開歐盟，歐盟一樣可以繼續存在。Wolfgang Schäuble同時強調，歐盟應有更強的經濟實力，以期可以走出低利率政策，唯有靠更好的經濟成長才能克服低利率的低迷現象。

現任的歐洲議會議長Martin Schulz亦建議，應改組歐盟執委會成為一個真正的歐洲政府(eine echte EU-Regierung)，應由歐洲議會與應成立由會員國國會組成第二院(Zweite Kammer)共同進行議會監督，以便歐洲人民可以經由選舉選出新的歐洲政府。⁸

二、產業界的態度

據估計，約有 2,500 家德國企業在英國有商業活動，約有 40 萬員工，德國企業例如 Siemens、Bosch、BMW、VW、RWE、E.ON、Deutsche Telekom、Deutsche Post、Linde 與 Heidelberg Zement 等在英國有設廠投資。根據德國工商總會 (Deutsche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簡稱 DIHK)對成員進行的民調顯示，有超過三分之一在英國設立營業所的德國企業，在『英國脫歐』公投後，決定將投資移回德國，而有四分之一的德國企業決定裁減人員。DIHK 針對 5600 家所屬成員在英國有子公司、分支機構或營業處的德國企業進行問卷調查，由於『英國脫歐』公投引發的政治與法律不確定性，已經影響四分之一的德國企業減少出口到英國。據估計，2016 年出口到英國減少 1%，2017 年將減少 5%，原先 DIHK 預估出口英國成長 5%。

許多德國企業比較擔心『英國脫歐』的長期影響。以下以幾個德國大企業的反應為例，說明德國產業界對『英國脫歐』的態度⁹：

(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正在洽談合併，但『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出爐，使得合併提早破局，原先計畫在合併後將證券

⁸

<http://www.nzz.ch/international/europa/die-eu-nach-dem-brexit-votum-deutsche-politiker-mit-unterschiedlichen-rezepten-id.103714..>, last visited 2016/07/13.

⁹

<http://www.finanzen.net/nachricht/aktien/Brexit-Folgen-BMW-Deutsche-Bank-Co-Fuer-diese-deutschen-Unternehmen-wird-der-Brexit-zum-Problem-4968936..>, last visited 2016/07/13.

交易所總部設於倫敦，但目前看來，前途未卜，很有可能胎死腹中。

(二)ThyssenKrupp 鋼鐵廠

ThyssenKrupp 鋼鐵廠與印度 Tata 集團合併案已經談判很久，但『英國脫歐』使得後續談判停擺，主要是這兩大鋼鐵巨人的合併尚須英國政府的支持，但目前看來並不是很樂觀。

(三)Deutsche Bank(德意志銀行)

由於『英國脫歐』，引發許多金融市場的風險與不確定性，Deutsche Bank 已經將大部分的歐元業務遷回歐洲大陸。對於 Deutsche Bank，必須更努力恢復投資人的信心。

(四)BMW

英國是 BMW 的第三大出口市場，僅次於中國與美國，BMW 的子公司 Rolls-Royce 與 Mini 主要的銷售市場在英國。『英國脫歐』對於 BMW，意謂著成本的增加，而為了節省成本，BMW 有可能會裁員，目前 BMW 在英國約有 24,000 名員工，在英國廠的投資金額高達 22 億歐元，2015 年所生產的 Mini 一半是在英國銷售。未來，BMW 恐將逐漸將汽車廠移回德國。

(五)Siemens(西門子)

Siemens 在英國的海港城市 Hull 有很大的風力發電廠，約有 1000 名員工，生產大量的風力發電，將輸出到歐洲各國，但『英國脫歐』將使 Siemens 的計畫暫時擱置。

(六)Deutsche Post(德國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時，Deutsche Post 收購英國物流公司 Exel，投資了 50 億歐元；2006 年又在 Williams Lea 設立書信文件服務中心，同時 Deutsche Post 又在 Heathrow 機場與 East Midland 貨運機場經營物流分配中心；2014 年時，擴大業務，並在 Sheffield、Manchester 與 Croydon 設立據點。Deutsche Post 的總裁 Frank Appel 受訪時，很謹慎的回答，仍在評估是否退出英國市場。

(七)Deutsche Lufthansa(德國航空公司)

在『英國脫歐』公投後，Deutsche Lufthansa 已經感受到價格壓力與供過於求的現象，目前 Deutsche Lufthansa 尚無退出英國市場的打算。

參、『英國脫歐』對於德國經濟之影響及因應之道

德國工商總會(DIHK)會長Eric Schweitzer認為，『英國脫歐』對於德國經濟猶如突然的一擊，英國是德國最重要的貿易夥伴之一，因此德國企業必須審慎因應，特別是對於許多在英國設廠以出口歐洲與全球為主的德國企業。¹⁰德國工商總會有一個特別的網頁，以密切注意『英國脫歐』的後續發展，以協助德國企業的因應。『英國脫歐』公投後，德國人主張歐洲人應更加團結合作¹¹，尤其是針對難民危機的處理¹²，大部分的民調意見顯示，僅 30%的德國人認為『英國脫歐』會使德國經濟衰退。¹³

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50 條規定，退出歐盟的程序流程如下：

1、為啟動退出程序談判，英國必須向歐洲高峰會議通知其退出歐盟的決議；

2、若已經通知退出歐盟決議後，應適用歐洲聯盟條約第 50 條規定，應開始針對規範退出的細節進行協定談判。歐洲高峰會議應授權執委會代表歐盟進行談判與確定執委會應遵守的談判準繩¹⁴；

3、應在二年內完成談判，但在共識下，得延長談判期間；

4、談判結束後，由歐洲高峰會議以條件多數決議締結協定，應經得歐洲議會之同意。依據協定的種類，亦應經由會員國國會之同意；

5、在協定的範圍內，並得約定過渡時期。

對德國企業的改變，最早是二年，但有可能四至五年才會有改變，實際上『英國脫歐』對德國企業有多大的改變，完全取決於未來歐盟與

¹⁰ <http://www.dihk.de/presse/meldungen/2016-06-24-schweitzer-brexit>., last visited 2016/08/08.

¹¹ <http://www.welt.de/156890862>., last visited 2016/07/13.

¹² <http://www.welt.de/themen/fluechtlinge/>, last visited 2016/07/13.

¹³ <http://www.welt.de/156890862>., last visited 2016/07/13.

¹⁴ 歐盟運作條約第 218 條第 3 項規定。

英國的『退出協定』而定。可以歸納出下列幾種情形¹⁵：

1、最壞的情形：英國完全退出，成為一個『第三國』，由於英國是 WTO 的會員國，因此英國亦必須與 WTO 協商如何規範其新的會員條件。

2、歐盟與英國亦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除可約定免關稅外，可涵蓋其他的自由化措施，例如服務業、投資與資金自由流通。

3、英國亦得加入歐洲經濟區，仍可享受四大自由流通，但英國仍須繳交會費，卻不得參與歐盟的政策討論，英國完全沒有發言權，但這種情形的機率應該不是很高。

但無論是那種情形，未來德國企業必須忍受更多官僚程序，例如進出口的報關程序。

肆、代結論：歐盟統合之困境與機遇、及對德國經濟發展之影響

英國自加入歐盟以來，即顯現其『特立獨行』的作風。一直以來，英國對於歐洲統合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例如不願意簽署社會憲章、不加入申根公約、不使用歐元、甚至歐債危機時拒絕加入歐洲財政公約，英國往往引用『選擇不適用條款』(Opt-out-Klausel)，因此給人一種只享權利不盡義務的印象，『英國脫歐』猶如利害關係結合的崩解。總之，英國雖然是歐盟的成員，但其實比較像觀察員，因為英國與美國的結盟關係相當密切，不時對美國『察言觀色』，而選擇與美國為伍。

『選擇不適用條款』形同『保留條款』，是合法的例外，排除適用歐盟的法規，長久下來導致歐洲統合以兩種速度進行，無可諱言對於歐洲統合的進程產生莫大的挑戰，特別是在 2009 年 12 月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盟取代歐洲共同體，享有法人資格，成為在國際社會代表全體會員國的權利主體。歐盟內部的『雙軌速度統合』，顯示歐盟有必要重新檢討現階段的制度是否符合全體會員國現實的利益，有必要進行下一波的改革。雖然『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對於歐洲統合確實投下一顆『震撼彈』，使歐盟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形同撕裂長期以來的歐洲統合，但危機亦是轉機，期盼歐盟在改革後，可以出現新的契機。

15

<http://www.dihk.de/themenfelder/international/europaeische-union/brexit/wie-geht-es-weiter.>, last visited 2016/07/13.

2016年9月16日，27個歐盟會員國領導人在斯洛伐克首都Bratislava舉行特別高峰會議，討論『英國脫歐』後的未來發展，描繪出一個路徑，同時聚焦在防禦合作與邊界安全，以期儘速恢復穩定。¹⁶德國在Bratislava特別高峰會議表明，將與法國合作加強防禦政策，以恢復因受恐怖攻擊、難民危機與全球化引發的信心危機。

由於英國尚未正式通知歐盟啟動歐洲聯盟條約第50的退出程序，因此英國並未與會，雖然Bratislava特別高峰會議並未正式討論『英國脫歐』，但與會的各國領導人達成共識，應深化改革歐盟，以期可以持續的維持完整與團結。¹⁷由於歐盟傾向於『無通知不談判』(no negotiations without notification)，英國首相Theresa May則認為『脫歐就是脫歐』(Brexit means Brexit)，雙方對於何時啟動『脫歐』程序的談判並無共識，因此在Bratislava特別高峰會議並未正式討論『英國脫歐』的問題。整體而言，也使得『英國脫歐』的不確定因素持續發酵！！可以預見的是，一旦『英國脫歐』後，對德國而言，英國是一個重要的『鄰國』，德國將與其左右『鄰國』法國與波蘭更加緊密團結在一起，過去『英國-法國-德國』關係將轉為『法國-德國-波蘭』的模式，歐盟未來的政治氛圍亦將隨著『英國脫歐』而有根本的轉變。

英國是德國的第三大出口市場，僅次於美國與法國，2015年出口總值約900億歐元。長期來看，『英國脫歐』是否對德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將隨著『英國脫歐』談判結果而定，特別是『英國脫歐』一旦成為定局，對於德國企業將會面對更多的貿易障礙，勢必會影響德國與英國雙邊的貿易往來；短期來看，德國企業已經減少出口到英國，中長期將持續大幅減少出口到英國。¹⁸

倫敦一直是歐洲最重要的金融中心，而德國的大銀行與金融業者在倫敦有分行與營業所，『英國脫歐』也使得這些德國銀行將其業務移回法蘭克福。法蘭克福為歐洲第二大金融中心，金融業者為了享受在歐盟的資金自由流通，其他國家的金融業者亦相繼將其投資與業務經營遷往法蘭克福。當然『英國脫歐』有可能使德國的法蘭克福取代倫敦，成為歐洲最重要的金融中心，而法蘭克福又是歐

¹⁶

<http://www.euractiv.com/section/future-eu/news/divided-eu-seeks-unity-after-brexit-at-bratislava-summit-EurActiv.com>, last visited 2016/09/26.

¹⁷

<http://www.euractiv.com/section/future-eu/news/divided-eu-seeks-unity-after-brexit-at-bratislava-summit-EurActiv.com>, last visited 2016/09/26.

¹⁸ <http://www.dw.com/de/brexit-deutsche-firmen-reagieren-berexits/a-19384981>, last visited 2016/07/13.

洲中心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與德國聯邦銀行(Bundesbank ; 即為德國中央銀行)的所在地，對於經濟暨貨幣同盟與歐元區的貨幣政策與歐元的穩定勢必有正面的影響。

『英國脫歐』公投前的許多民調均顯示『英國脫歐』不僅對英國本身，亦會對其他歐盟會員國產生負面的影響，亦可能造成其他會員國『脫歐』的骨牌效應，恐有引發歐盟解體的危機。『英國脫歐』使得原來在英國有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德國企業大舉遷回德國，同時在德國有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英國企業反而增加在德國境內的投資與雇用更多德國勞工，而使得德國從『英國脫歐』事件受益。由於英國仍必須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50 條規定向歐盟提出退出歐盟的申請，但顯然英國新政府並不會在 2016 年就提出退出歐盟的申請。長遠來看，『英國脫歐』對於德國經濟未必有不利的影響。德國企業仍有充裕的時間可以重新佈局投資，而德國企業遷回德國或歐洲其他國家，整體而言對於德國經濟發展也可算是一大福音。

『英國脫歐』對於台灣的啟示，『英國脫歐』不僅對於英國自己、歐盟、歐洲國家，同時對於全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台灣的政治人物亦可以從中學習，對於一個政策或主張，應仔細審慎評估政策所帶來利弊得失，應以國家利益與大局為考量依據，才是負責任、有擔當的政治人物。

關鍵詞：歐盟、英國、德國、『英國脫歐』公投、退出歐盟、歐洲統合、單一市場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讀者專欄，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的法律研究員吳采薇小姐分享『英國脫歐對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適用之影響』一文。

作者論述，英國為歐洲專利公約的會員國，並同意參與『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而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脫歐公投通過後，未來英國將因選擇脫離歐盟，而喪失歐盟會員國的資格，英國是否如預期規劃參與『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將產生變數。儘管英國脫歐不影響原歐洲專利公約雙軌制度之專利申請，然而未來英國若退出歐盟，英國將不適用新的『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及『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制度，是故英國脫歐之生效時間點將成為重要關鍵，其影響『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的適用性，以及歐洲專利權人之權利。其次，專利保護為屬地主義，而『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將轉換以歐盟為統一單位；在英國脫歐之情況下，專利訴訟將可能產生法院管轄問題。本文將探討英國脫歐對『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適用之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

英國脫歐對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適用之影響

吳采薇

法律研究員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ivy_306222@hotmail.com

壹、前言

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創設的雙軌制度，讓專利申請人除了自行向各歐洲國家申請國內專利註冊外，可選擇直接向歐洲專利局(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統一提出多國專利註冊申請，減少申請成本之負擔。2012 年歐盟進一步於前述歐洲專利上增設『歐洲單一專利制度』(Unitary European Patent, UEP)，期望改善專利申請程序過於繁鎖及翻譯成本過高問題；同時搭配『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 以促進發明與創新在歐洲受到完整且一致的保護。

英國為EPC會員國¹之一，並同意加入UEP及UPC制度，也就是說英國將移交部分專利管轄權由歐盟統一管理，同時倫敦也取得UPC三大中央法院的設置點之一(其他尚有巴黎及慕尼黑)。但2016年6月23日英國脫歐公投通過²後，英國將因為選擇脫離歐盟而喪失歐盟會員國的資格，進而對英國是否如預期規劃參與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將產生變數。儘管英國脫歐不影響原EPC雙軌制度之專利申請，然而在英國為非歐盟會員國的情況下，英國將不適用新的UEP及UPC制度，是故英國脫歐生效的時間點將是重要關鍵，其影響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的適用性，以及歐洲專利權人之權利。其次，專利保護為屬地主義，而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將轉換以歐盟為統一單位，因此在英國脫歐之情況下，專利訴訟將可能產生法院管轄問題。本文將探討英國脫歐對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在英國適用之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以供有意申請歐洲單一專利者或對歐洲專利制度有興趣者參考。

貳、歐洲單一專利制度

歐洲專利(EPC)註冊採雙軌制，申請人可自行向各歐盟國家申請專利註冊，或依據歐洲專利公約向歐洲專利局提出多國專利註冊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向指定的會員國繳納領證費、年費和所需的翻譯文件，最後在指定的國家中取得並行使專利權。

由於程序過於繁鎖及翻譯文件成本過高，2012年12月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通過新的『歐洲單一專利制度』(UEP)與新的『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UPC)之規章(Regulation)³，期望統一歐洲專利的保護。在歐洲單一專利制度架構下，專利註冊申請審核程序不受影響，但當歐洲專利局核准專利後，進入國家階段時，將在歐洲專利制度下新增單一效力(unitary effect)的選項，申請人可直接選擇歐洲單一專利，自動在所有UEP會員國生效，申請人也只需同一單位繳納歐洲單一專利之年費(如圖1)。在翻譯文件方面，若專利說明書以德文或法文進行申請，則通過審核後必須再提交一份英文版說明書；若專利說明書以英文撰寫，則通過審核後必須再提交德文或法文之翻譯本。

¹ 歐洲專利公約目前有38個會員國，但僅有歐盟會員國才能加入UEP制度及簽署UPC協定。

² Brian Wheeler, Alex Hunt, "Brexit: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UK leaving the EU," BBC (21.07.2016), <<http://www.bbc.com/news/uk-politics-32810887>> (Accessed 28.10.2016)

³ OJ 2012 L 361/1 及 OJ 2012 L 36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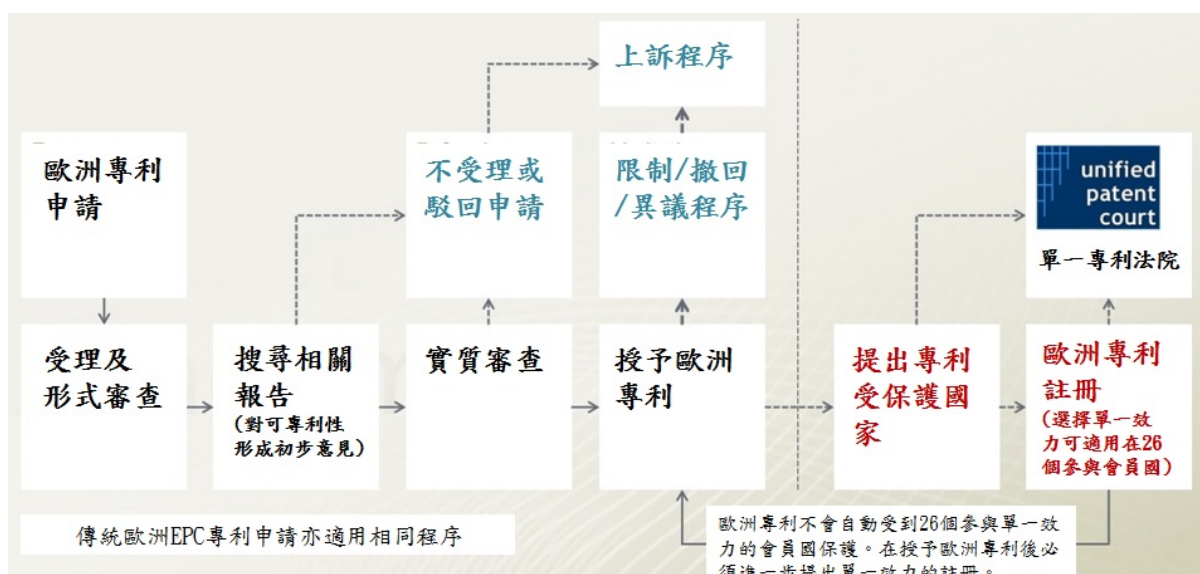


圖 1 歐洲專利及單一專利制度申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Stefan Luginbuehl, “Unitary Patent and Unified Patent Court: State of Play, European Patent office,”
https://e-courses.epo.org/pluginfile.php/13385/mod_resource/content/5/Unitary%20Patent%20and%20Unified%20Patent%20Court%2026feb16.pdf
 (Accessed 28.10.2016)

值得注意的是，UEP要求『單一』專利的一致性，在專利註冊申請過程中，若專利範圍在某一申請國受到限制，則未來註冊歐洲單一專利時將統一受到限制。甚至當對手以某一會員國境內之前案主張UEP專利無效，一旦敗訴將可能喪失所有UEP會員國的專利註冊⁴。

目前除了克羅埃西亞及西班牙暫時未加入UEP制度，其餘 26 個歐盟會員國確定參與UEP制度⁵。為了與單一專利法院制度相互配合，UEP制度目前仍尚未生效，必須等到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超過半數的締約國(共 13 國)完成批准程序，才能正式生效⁶；而目前已有 9 國完成批准程序⁷。

⁴ 徐仰賢，『單一情報：歐洲共同體專利暨統一專利法院制度之評析』，科技產業資訊室，
http://cdnet.stpi.narl.org.tw/techroom/pclass/2013/pclass_13_A245.htm (Accessed 28.10.2016)

⁵ Stefan Luginbuehl, “Unitary Patent and Unified Patent Court: State of Play, European Patent office,”
https://e-courses.epo.org/pluginfile.php/13385/mod_resource/content/5/Unitary%20Patent%20and%20Unified%20Patent%20Court%2026feb16.pdf (Accessed 28.10.2016)

⁶ OJ 2012 L 361/1

⁷ 同前註 5

參、歐洲單一專利法院

歐盟推出新的歐洲單一專利法院(UPC)制度，對於歐洲專利的無效或侵權案件，單一專利法院將有專屬管轄權⁸。也就是說，UPC會員國的歐洲專利訴訟案件，如專利無效或侵權訴訟，將全部交由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審理，不再由各會員國法院自行審理，以增加判決結果的一致性。目前歐盟內 25 個會員國已完成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之簽署，正待各會員國完成批准程序後生效⁹。

根據UPC協定¹⁰，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將由『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及『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組成。一審法院包含『中央法院(Central Division)』、『地方法院(Local Division)』及『地區法院(Regional Division)』。中央法院設於英國倫敦、德國慕尼黑、法國巴黎，並具有各技術領域的專業性，如倫敦中央法院負責審理化學、製藥、生物技術、人類必需品(包括醫療設備)案件；慕尼黑中央法院負責審理機械工業等相關案件；巴黎中央法院負責電力、軟體、物理等案件(如圖 2)。

在法院管轄範圍部分，侵權訴訟將由侵權行為地之UPC地方或地區法院¹¹、或被告住居所地、營業所地之UPC地方或地區法院進行初審。若被告在該國無住居所或營業所，或該國未設有UPC地方或地區法院，則由中央法院進行初審。若專利訴訟同時發生於多國，被告可要求將此訴訟案件移至中央法院審理。對一審法院判決不服，一律向位於盧森堡的上訴法院請求上訴。此外，撤銷專利或主張不侵權之案件，除已由地方或地區法院受理之反訴案件(counter-claim)外，將由中央法院負責審理；而地方或地區法院可自行裁量是否受理同一事由之專利侵權及無效訴訟，或將專利無效訴訟移至中央法院審理，待中央法院作出判決後再進行侵權訴訟。

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屬於歐盟法院體系，一審法院或上訴法院審理案件時必須遵守歐盟法之規範，同時遇到歐盟法規適用疑義時，必須移交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進行解釋，歐盟法院解釋結果將對所有歐洲單一專

⁸ Article 32 of the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⁹ 除了西班牙、波蘭及克羅埃西亞外，其餘 25 個歐盟會員國於 2013 年 2 月 19 日簽署 UPC 協定。

¹⁰ Article 6 of the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¹¹ 在單一會員國內不得設立超過 4 個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將負責審理該國內案件。若該國內未設有地方法院，也可以 2 國以上申請設立共同地區法院。

利法院產生拘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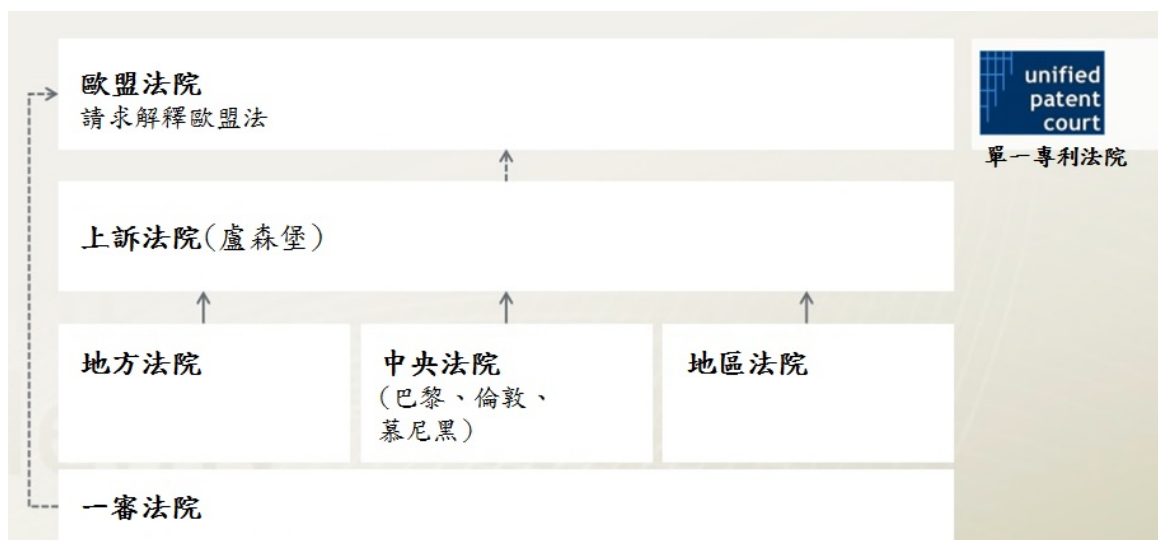


圖 2 歐洲單一專利法院體系說明圖

資料來源：Stefan Luginbuehl, "Unitary Patent and Unified Patent Court: State of Play, European Patent office,"
<https://e-courses.epo.org/pluginfile.php/13385/mod_resource/content/5/Unitary%20Patent%20and%20Unified%20Patent%20Court%2026feb16.pdf>
(Accessed 28.10.2016)

肆、英國脫歐對歐洲單一專利在英國適用之影響

由上述介紹可知，歐洲單一專利制度係各國移交部分專利管轄權由歐盟統一管理，使得申請人可藉由單一申請獲得歐洲境內完整的專利保障，以及於單一訴訟案件提起多國專利侵權之救濟。若英國最後選擇留在歐盟，即如預期規劃參與該制度，則不影響 UEP 及 UPC 生效後在英國境內的適用性。反之，在英國為非歐盟會員國的情況下，英國將不適用 UEP 及 UPC 制度，也就是說英國不再提供 UEP 單一效力的保護，並且無法參與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制度，是故，英國脫歐生效的時間點將對申請人在歐洲地區的專利策略帶來不確定性。以下針對英國脫歐對 UEP 單一專利適用性及法院管轄之影響進行分析。

一、歐洲單一專利制度適用之不確定性

(一) 歐洲單一專利在英國脫歐後仍未生效

此情況較為單純，也就是說英國自始皆未參與歐洲單一專利制度，是故申請人若欲獲得英國境內的專利保護，除了直接向英國專

利局申請英國專利註冊外，另一選項則為向歐洲專利局統一提出 EPC 專利申請，審查核准後在指定生效的個別會員國(包括英國)受到專利保護。因此，將不會產生單一專利適用問題。

(二) 英國脫歐前歐洲單一專利已生效

若英國脫歐前已實施單一歐洲專利制度，則 UEP 單一效力 (unitary effect) 可能及於英國境內，換句話說，UEP 申請人在授予歐洲專利後，勾選單一效力將適用於 26 個會員國(含英國)。因此，英國脫歐後端視談判結果與英國政府之態度，才能確定已核發之單一專利在英國境內是否(或如何)繼續受到保護。

二、法院管轄問題

(一) 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在英國脫歐後仍未生效

此情況同樣較為單純，也就是說英國自始皆未參與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制度，因此以英國為指定國之歐洲專利相關訴訟案件將不受 UPC 法院管轄，必須回歸歐洲專利公約的規範，亦即歐洲專利局只負責審查及核准專利，而侵權或專利無效之訴訟案件則由各會員國(英國)法院審理。

(二) 英國脫歐前歐洲單一專利已生效

惟若專利權人已取得歐洲單一專利之保護，而英國離開 UPC 法院制度後，專利權人能否請求 UPC 法院統一審理歐洲單一專利之相關訴訟(含指定英國之專利)？或者，UPC 法院僅能審理不含英國之其他歐洲專利案件，而涉及英國部分必須回歸英國法院審理。此部分將視英國當局如何與歐盟談判過渡協定，因此法院管轄之不確定性將對專利救濟產生重大影響。

伍、小結

英國脫歐對希望藉由歐洲單一專利制度獲得英國專利保護之申請人，勢必產生重大影響。申請人恐無法藉由 UEP 專利註冊同時享有完整的歐洲市場保護，而必須向英國專利局另行申請或由國際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rporation Treaty, PCT)或 EPC 指定進入英國註冊，以取得英國專利保護。其專利註冊費用與年費亦將對專利權人產生額外負擔。

再者，即便脫歐前專利權的單一效力可適用於英國，但後續是否受到保護尚未可知；此外，涉及歐洲專利指定英國之訴訟，專利權人能否因同一專利而以 UEP 專利統一向 UPC 法院提起救濟程序，亦將對專利申請人在歐洲的專利布局策略造成影響。因此，申請人於申請歐洲專利時先行考量後續訴訟管轄的問題則會成為一項必須的課題。若申請人欲提出專利訴訟，應先判斷哪些法院具有管轄權並能作出對己方較有利之判決，以規劃最有利的專利保護策略。

參考文獻

官方文獻

OJ 2012 L 361/1

OJ 2012 L 361/89

European Union(2013),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OJ C 175, 20.6.2013, pp. 1–40,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42013A0620\(01\)>](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42013A0620(01)) > (Accessed 28.10.2016)

中文資料

徐仰賢，『單一情報：歐洲共同體專利暨統一專利法院制度之評析』，科技產業資訊室，<http://cdnet.stpi.narl.org.tw/techroom/pclass/2013/pclass_13_A245.htm> (Accessed 28.10.2016)

外文資料

Luginbuehl, S.(2015), “Unitary Patent and Unified Patent Court: State of Play,” European Patent office,
<https://e-courses.epo.org/pluginfile.php/13385/mod_resource/content/5/Unitary%20Patent%20and%20Unified%20Patent%20Court%2026feb16.pdf> (Accessed 28.10.2016)

Tilman, W.(2016), “A possible way for a non-EU UK to participate in the Unitary Patent and Unified Patent Court?,”
<http://ipkitten.blogspot.tw/2016/06/a-possible-way-for-non-eu-uk-to.html>
(Accessed 28.10.2016)

Wheeler, B./ Hunt, A.(2016), “Brexit: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UK leaving the EU,” BBC, <http://www.bbc.com/news/uk-politics-32810887> (Accessed 28.10.2016)

以上為讀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本期選介下列 5 份歐盟議題研究報告及出版品：

1.

書名：**Economic governance in the Balkans: Towards a more sustainable path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作者：**Matteo Bonomi**

出版年：**20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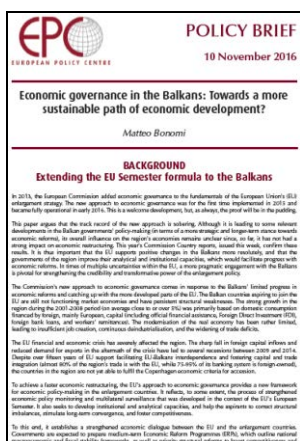
出版單位：**European Policy Center**

全文連結：

<https://goo.gl/hZEU1B>

摘要：

歐盟執委會於 2016 年初，在其擴大進程策略中，開始採行一套新的經濟治理模式。作者 Matteo Bonomi 在此份研究報告中，深入分析巴爾幹地區目前所採行經濟措施的缺點，並討論此區未來的經濟發展前景。文中指出，雖然歐盟採行的新經濟治理模式已強化其與巴爾幹國家間的經濟對話機制，但為進一步協助該區國家克服多樣及複雜性的障礙，強調歐盟應採行更具體明確的政策措施，深化該區經濟體的重建。若歐盟無法履行巴爾幹地區經濟治理的承諾，恐將大幅影響歐盟擴大的進程，以及減損藉由雙邊經濟關係拓展此區經貿繁榮的目標。



2.

書名：The insurgency takes Washington

作者：Giovanni Grevi

出版年：2016.11

出版單位：European Policy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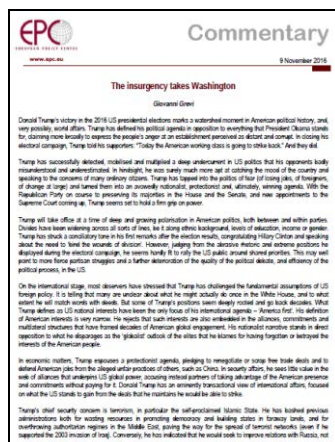
全文連結：

<https://goo.gl/cczp78>

摘要：

作者 Giovanni Grevi 在此份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由唐納·川普(Donald Trump)勝出，標誌著美國政治史上的一個分水嶺，同時對全球事務而言，也可能是個重要轉折點。由於 Trump 提出的政治主張，與前任總統歐巴馬(Obama)之政策大相逕庭；競選活動結束時，Trump 告訴他的支持者，今日的美國勞動階級將進行反擊；他確實在大選前成功地洞察、動員及倍增美國人民對政治的潛在不滿情緒，此點卻是被其反對陣營所低估及誤判的。

Trump 就任美國總統的時間點，正值美國政黨間日益加深的兩極化，同時也受到國內族群、教育、所得及性別等各類議題的紛爭之際。在國際層面，大多數的觀察家強調 Trump 已挑戰了美國外交政策的基本立場，外界仍無法掌握，Trump 正式入主白宮後，其真正的行徑及是否兌現大選時的政見。然而作者認為，Trump 將國家利益定調為『美國優先』，成為國際議題的推動原則。美國國家利益變得更為限縮狹窄，不再是依附在國際聯盟、承諾及多邊架構的機制上。



3.

書名：The Cost of non-Schengen: The impact of border controls within Schengen on the Single Market

作者：Dr Andrew Lilico, Summayah Leghari and Marika Hegg

出版年：2016.4

出版單位：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 (EPRS)

ISBN：978-92-823-9158-7

全文連結：

<https://goo.gl/zd3icq>

摘要：

申根公約被視為歐洲單一市場更臻完善的重要元素，更能實際落實歐盟運作條約第 26 條所規範的四大流通自由。現階段歐洲申根區擁有 26 個成員國，涵蓋非歐盟會員國，如挪威、冰島、列茲敦士登和瑞士；而幾個除外的非申根區歐盟會員國，包括了英國、愛爾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浦路斯和克羅埃西亞。

由於 2015 年出現前所未有的難民及移民湧入歐盟境內，申根區在面臨相當大的壓力下，設置了外部邊界。申根區的 8 個會員國為因應龐大的難民問題，提出了暫時進行內部邊界管制的措施，此舉引來部分團體討論是否應在歐盟境內進行永久的邊界管制措施，進而無限期的中止申根協定。作者 Andrew Lilico 等人於此篇研究報告中，探討及評估申根區境內重啟邊界管制，走向非申根區後，必須承擔的經濟代價及損失。



4.

書名：**After the EU Global Strategy – Consulting the experts – Security and defence**

出版年：2016.10

出版單位：European Unio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ISBN：978-92-9198-503-6

全文連結：

<https://goo.gl/ACJHDW>

摘要：

自 2016 年 6 月歐盟公布了外交暨安全政策全球戰略後，外界則開始關注歐盟如何具體執行此項戰略。戰略中的安全與防衛執行計畫(SDIP)將聚焦於歐盟對外部衝突及危機的應變能力，同時建構夥伴的該項能力，以共同保衛歐洲。

歐盟安全研究所(EUISS)於 10 月 17 日在布魯塞爾舉辦了一場針對 SDIP 的工作坊，會中重要的專家及分析家們與歐盟 SDIP 的政策制定者與起草者，包括負責協商歐盟全球戰略的 Nathalie Tocci 等人，進行政策看法及意見交流。EUISS 將專家們的相關看法與意見彙整集結，出版此份歐盟安全與防衛政策建言的研究報告。



5.

書名：**Prospects for EU-India security cooperation**

作者：**Kanchi Gupta, Eva Pejsova, Gareth Price, Samir Saran, John-Joseph Wilkins**

出版年：**2016.11**

出版單位：**Observer Research Foundation**

ISBN：**978-81-86818-23-7**

全文連結：<https://goo.gl/SdlkxR>

摘要：

歐盟安全研究所"觀察者研究基金會"及英國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查塔姆"主導的一項研究計畫，由 Kanchi Gupta 等多位作者，分析歐盟與印度雙邊所面臨的共同安全挑戰，深入探討這兩個區域如何進行合作，尋求共同的最佳解決方案，並提出雙邊安全合作的新展望。

此份研究報告指出歐盟及印度在安全戰略合作層面的三項共同關注焦點：西亞(中東地區)、海洋安全及激進化(反恐)等議題，並提出相關建議，為歐盟與印度戰略夥伴關係注入新動力。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2017.01.01~06.30	Maltese EU Presidency
2017.02.03	European Council Informal Meeting
2017.03.09~03.10	European Council
2017.01.24	European Insights Summit, Belgium
2017.01.26	Eurogroup
2017.02.16	4th Annual R&D Process Excellence Summit, Spain
2017.02.20	Eurogroup
2017.02.23	3rd Annual Post Trade Forum, Austria
2017.03.20	Eurogroup



感謝各位讀者的訂閱及對 EUi Newsletter 之支持。
值此歲末之際，祝福大家 2017 年順心如意！



歡迎各界投稿 sunny@mail.tku.edu.tw



EUi Website
<http://eui.lib.tku.edu.tw/>



EUi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